

兑换的乐高乐园“官方”门票竟是假票

乐高集团在中国首次提起诉前行为禁令,上海法院作出裁定

□ 记者 沈媛 通讯员 唐若愚 朱正华

不法分子冒充上海乐高乐园官方制售通用礼品票(卡),误导消费者,消费者抵达乐园后却无法入园。近日,金山区人民法院发出诉前行为禁令,有力保护中外企业合法权益。记者了解到,该案也是乐高集团在全国范围内首次针对知识产权被侵犯提起的诉前行为禁令案件,也是上海法院践行知识产权“严保护”“快保护”,依法平等保护中外企业合法权益的具体实践。

释法

冒充乐高官方制售礼品卡

申请人乐高控股有限公司发现,被申请人某公司大量印制并销售“上海乐高乐园通用礼品票(卡)”。消费者可以使用案涉礼品卡在某公司运营的微信小程序上兑换上海乐高乐园入园门票。

案涉礼品卡的外包装、圆形封口贴、礼品卡卡面以及微信小程序的头像、小程序页面等处,大量使用了与乐高公司权利商标相同或高度近似的标识。经调查,该公司目前共印制并销售12种不同类型的案涉礼品卡,分别对应上海乐高乐园12个价位的门票。被申请人杨某某系在网络平台销售案涉礼品卡。

乐高公司申请诉前行为保全

乐高公司认为,案涉礼品卡在

外观设计、宣传用语及销售渠道上均存在明显的指向上海乐高乐园“官方”的误导性,相关游客极有可能误认为该礼品卡系由乐高公司授权发行,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已经构成商标侵权。

目前已有购买案涉礼品卡预约上海乐高乐园的游客在抵达后无法成功入园,并在相关社交平台上发布评论,进而影响到申请人的品牌声誉、商标价值及市场信任度等。因此,乐高公司申请对被申请人采取诉前行为保全措施,责令被申请人立即停止其商标侵权行为。

【名词解释】

诉前行为保全是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在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禁止或责令被申请人实施一定行为的保全措施,以避免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法官说法】

法院48小时内作出诉前行为保全裁定

金山区法院审查后认为,案涉礼品卡在外包装、圆形封口贴、礼品卡卡面等多处使用乐高公司权利标识。某公司运营的兑票小程序也多处使用“官方”字样。目前上海乐高乐园已经出现了诸多使用案涉礼品卡游客无法入园的情形,导致相关游客对乐高公司产生误解,如不及时采取措施,将会对乐高公司品牌声誉、商标经济价值、市场信任度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等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

此外,金山区法院亦向经合法授权使用乐高商标的上海乐高乐园有限公司核实情况并征询意见,其表示被申请人的行为已影响了乐园正常经营,希望人民法院通过行为保全等法律措施尽快予以制止。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七条之规定,金山区人民法院于48小时内作出诉前行为保全裁定。

若被申请人拒不执行诉前行为禁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确保禁令的执行效果,金山区人民法院还启动了由其牵头建立的金山区“加强知识产权三合一保护协同机制”,同步将禁令情况反馈至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单位表示将迅速采取加强消费者投诉举报监测、强化市场监管行政检查等措施。

遛狗绳变“隐形绊索”?

女子被绳绊倒致残,法院判决:牵了绳也未必免责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应超予

本报讯 近年来,“宠物经济”持续升温,城市中随处可见“铲屎官”们牵着爱宠散步的身影。宠物数量的激增也带来了新问题,例如“犬绳绊人”等新型侵权纠纷。一根看似平常的牵引绳,绊倒人致使他人受伤究竟该适用何种责任?近期,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遛弯时犬绳绊倒他人引发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件。

遛狗绳绊倒遛狗人

某日傍晚,蔡女士像往常一样带着自家的小型宠物犬出门散步。她一只耳朵戴着耳机在听歌,没牵绳的爱犬跟在她的身后。与此同时,韩女士牵着自家中华田园犬沿着同一条人行道对向走来。就在两人对向相遇时,韩女士牵着的狗绳将蔡女士绊住了,蔡女士当场倒下无法站起,韩女士见状主动陪同赶来的120救护车将蔡女士送至医院。蔡女士报警后双方留下了联系方式,警方也做了相关登记。

事后经诊断,蔡女士左股骨颈骨折,司法鉴定显示,其伤情构成十级伤残。

因双方对赔偿事宜协商未果,蔡女士一纸诉状将韩女士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

法庭上,对于事发过程,双方各执一词。

蔡女士回忆:“那天路面干干净净,我为了躲开她家冲过来的狗,特意往人行道外边靠。谁能想到,狗没扑到我,绳子却把我绊倒了!这分明就是她没管好狗绳!”

韩女士则坚决反驳:“我的狗拴着绳,我也一直牵着,已经尽到了基本义务。她自己也在遛狗,引来了我的狗;她还戴着耳机听歌,根本听不见我大声提醒。她自己不注意环境才该为摔倒负责!绳子绊人不是狗直接咬人,不能算‘动物侵权’,应该按一般侵权来判,看谁有过错。”

法院判决狗绳主人担主责

松江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应适用饲养动物侵权的无过错责任原则。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犬绳作为与犬只紧密相连的物理延伸,犬只的运动带动犬绳。犬绳绊人,实质上是犬只自身危险性通过其活动空间(即犬绳)的现实化表现,仍属于“动物本身危险”的实现范畴。因此,饲养人不仅需管好动物本体,还须对其“延伸空间”——即牵引绳所及范围——负有现实的控制与管理义务。

其次,关于责任划分。韩女士未尽到对犬只的管控义务,犬绳绊倒蔡女士

致使其受伤应承担侵权责任。但同时蔡女士对损害发生存在重大过失。其一,蔡女士外出遛狗未牵绳,自身携带了“危险源”,且未对自家犬只可能引发的互动风险采取任何防范;其二,其一只耳朵佩戴耳机听歌,客观上会分散注意力、延长对周围预警的反应时间,影响了其及时预判和避让危险的能力。

据此,法院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酌情判定韩女士承担主要的赔偿责任,蔡女士自担次要责任。

最终,松江区法院判决韩女士在自身责任范围内赔偿蔡女士各项损失。韩女士不服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判决已生效,韩女士也已主动给付相关赔偿款。

法官释法:

为何牵了狗绳还要承担责任

松江区法院车墩法庭二级法官郝祥明表示,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非动物本体直接接触,而是其附属物(犬绳)致损,是否仍属“动物侵权”?犬绳并非独立存在,它是犬只行为的延伸,是饲养人控制力的外在体现。饲养人的义务不仅在于“形式上拴绳”,更在于“实质上控犬”,比如选择合适长度、不易伸缩的牵引绳,全程专注牵拉,避免犬只随意冲撞、缠绕他人。若仅拴绳却放任犬只不管,导致犬绳成为“移动陷阱”,正是动物危险性未被有效控制的体现。

因此,犬绳致损完全符合“动物致害”无过错责任的适用条件。即使韩女士遛狗时已经牵好了犬绳,但如造成他人受伤,除非被侵权人自身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不然并不能免除或者减轻韩女士的侵权责任。本案中,法院在严格责任基础上,也合理考量了被侵权人的过错。受害人未牵绳、戴耳机等行为构成重大过失,依法减轻了韩女士责任。

郝法官指出,这起案件为所有养宠人士敲响了警钟:“拴绳”不等于“尽责”。法律对动物饲养人提出了高于一般人的注意义务,饲养人必须全程、有效地控制动物及附属物。出门遛狗,不仅要拴绳,更要做到以下几点:绳长适中。以防在突发情况下失控。根据《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养犬人携带犬只外出应当为犬只束牵引带,牵引带长度不得超过两米,在拥挤场合要自觉收紧牵引带。全程掌控。时刻关注犬只动态及周边环境,主动避让老人、儿童、孕妇等特殊群体。避免冲突。预见并防止自家宠物与其他犬只或行人产生近距离接触。

同时,也提醒广大行人: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夜晚散步时光线不足,应尽量保持注意力集中,建议不戴耳机、不看手机,以便及时察觉并避让潜在危险——无论是狂奔的大狗,还是那根看似无害、实则危险的“隐形绊索”。